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廖金童
　　潘淑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琳婕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叁萬叁仟玖佰伍拾元，其中對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叁仟玖佰伍拾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甲、程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確認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所確認其債權不存在之本票，業經被告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此本院110年司票字第88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，依票據法第121條、第29條、第123條規定，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原告對係爭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，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安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、以原告為票人，發票日為97年10月17日、未記載到期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3,950元並免除作成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鈞院作成110年度司票字第88號民事裁定。惟被告所執之系爭本票乃偽造、變造，兩造有約定原告將強益股票交予被告，被告將撤銷對原告之民刑事訴訟並交還系爭本票，然被告取走股票後仍拒不返還本票。且系爭本票為97年10月17簽發，票據權利自發票日起算，至遲至100 年10月17日因3 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，故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向鈞院請求強制執行，亦不得以系爭本票對原告請求給付票款，兩造間並不存在本票權利關係等語；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為偽造、變造，該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2,133,950 元，其中對原告2,093,950 元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；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，該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2,133,950 元，其中對原告2,093,950 元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既主張兩造有約定原告將強益股票交予被告，被告將撤銷對原告之民刑事訴訟並交還系爭本票，然被告取走股票後仍拒不返還等情，足見原告承認如附表所示本票係原告交付被告，故其主張該本票係偽造、變造顯屬無據，故原告先位聲明應予駁回。再者，按「票據上之權利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 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」、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」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本身雖未消滅，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

消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，發票日為97年10月17日，未載到期日，承前所述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發票日起算3 年至100 年10月17日止屆滿時效期間。然被告遲至消滅時效完成後之109 年12月31日，始持該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有被告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上本院收文章可稽，顯已逾上開3 年時效之規定。基此，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原告主張時效屆至，應屬可採，則被告對原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即不存在。從而被告備為聲明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 款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,7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到期日	票據號碼
97年10月17日	2,133,950元	廖金童 潘淑月	未記載	SR146673